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1928号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石英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石英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石英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编制《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石英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

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石英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石英股份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9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36,000万元，坐扣承销费人民币750.00万元(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5,2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88.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61.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9年11月1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19]4797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65.26 万元，2020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831.34 万元（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49.34 万元（含增值税））。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092.2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19,287.17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10451101040245466	募集资金专户	192,866,821.42	注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8930000000128843	募集资金专户	4,887.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8930000000203991	通知存款户	-	注 2
合 计			192,871,708.59	

注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10451101040245466 专户余额中有 18,000.00 万元为大额存单形式,系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参考收益率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2021 年第 63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80,000,000.00	3.35%	2021-8-17	三年期(可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2021 年第 72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000,000.00	3.35%	2021-12-28	三年期(可转让)
合计		180,000,000.00	-	-	

注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账号 18930000000203991 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定期通知利率,与账户 18930000000128843 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石英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61.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92.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年产6000吨电子 级石英产品项目	否	34,961.70	34,961.70	34,961.70	8,092.22	17,188.82	-17,772.88	49.16%	2022年10 月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合计		34,961.70	34,961.70	34,961.70	8,092.22	17,188.82	-17,772.88	49.1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1月1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869.97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38.96万元。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008.93万元(包含发行费用138.96万元),并于2019年11月26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2019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较高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行使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适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适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0年1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亿元(含2.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有保本约定、收益较高的投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0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适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适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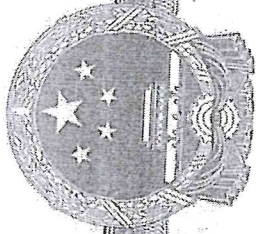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有保本约定、收益较高的投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适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本期未进行现金管理的均为大额存单。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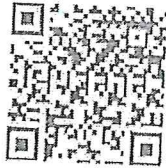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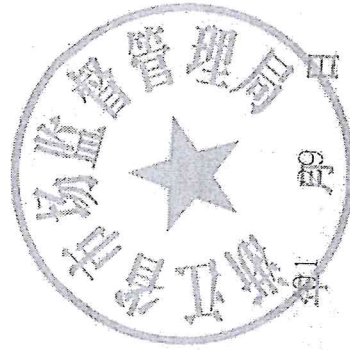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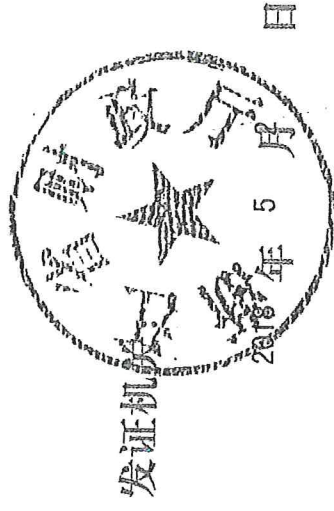
2022

仅供中汇会签 [2022] 1128 号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有 限 公 司 用 印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2.12.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3300001918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4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孔令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30281978090909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20170101



姓名	李岩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03-1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521281992031845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4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